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延长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
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立新材”、“发行人”、“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等相关规定，对凯立新材延长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如下：

一、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
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全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该项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将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届满。

鉴于前述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尚未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的进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4 月 13 日止。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其它内容保持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延期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公司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表决结果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变化，上述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延长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延长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一
刘 一

郭尧
郭 尧

